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2630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印製、發放「○○露」化粧品廣告單張，內容載有「..... 促進癒合，激活組織與細胞的新生活化。血管擴張 制菌作用，防止細菌的活動增生。抗紅腫，減少熱紅腫脹..... 」等詞句，經原處分機關中區聯合稽查分隊於 97 年 2 月 20 日在○○醫院（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9 樓完美醫學美容中心查獲，且於 97 年 3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曹○○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前掲化粧品廣告與訴願人原經核准之廣告內容及核准刊登廣告類別（報紙、雜誌、網路）不符，且未再重新提出申請核可，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2630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單張應立即停止印製、發放。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8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 1）…… 自即日起實施。…… 附件：化粧品種類表…… 七、面霜乳液類：……。」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二、…… 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 | |
|-------------------|---------------------------------|
| 項次 | 10 |
| 違反事實 | 化粧品廣告違規 |
| 法規依據 | 第 24 條 第 30 條 |
|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 |
| 裁罰對象 |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 94 年起依據化粧品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廣告核准後，即依核准內容刊登於訴願人發放之單張上，舊有宣傳單張已於 94 年停止發放，該單張為 92 年間製作，早已作廢，不知為何該醫院仍有訴願人

舊有作廢之單張。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即印製、發放系爭化粧品廣告單張之事實，有系爭化粧品廣告單張、原處分機關中區聯合稽查分隊 97 年 2 月 20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97 年 2 月 21 日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97 年 3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曹意佩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化粧品廣告單張已於 94 年停止發放云云。按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所明定。經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94 年 4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673000 號函核准訴願人申請「硫辛酸隔離乳 SPF15 等 10 項產品」（含「○○露」在內）化粧品廣告內容准予於報紙、雜誌、網路登載，原核定廣告許可證字號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94040726 號，並分別以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22154 00 號函（許可字號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95030754 號）及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684200 號函（許可字號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9604013 7 號）核准展期在案。而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3589 000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理由三陳明，系爭化粧品廣告單張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4040726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且未再重新提出申請核可；且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31 日對訴願人之受託人曹○○所作調查紀錄表載以：「…… 問：請問案內廣告是貴公司刊登的嗎？答：…… 是本公司刊登（印製的）。（很久以前刊登）問：案內廣告是否有申請廣告核定？答：有申請廣告核定（北市衛粧廣字第 94040726 號，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6842 00 號函展延）…… 問：案內內容…… 與核定表不符…… 答：此張 DM 是本公司多年前之廣告宣傳單，公司業已於 94 年 6 月 20 日內部會議時通知所有業務人員回收舊 DM …… 問：…… 貴公司與該醫院關係？答：該醫院為本公司客戶，是本公司給該醫院。（很久以前給醫院的）…… 此次責任本公司願負全責，懇請局方從輕裁處……」並有廣告核定表及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可稽；是系爭化粧品廣告單張係未經核准之違規化粧品廣告，自與前揭規定有違。則訴願人既未經申請核准即印製、發放系爭化粧品廣告單張，自應受處罰，尚難以系爭廣告單張早已作廢及不知

為何○○○○醫院尚有舊有作廢之單張等為由而邀免其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單張應立即停止印製、發放，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